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地政 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出版

第 128 期

- ◎公告修正「預售停車位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修正「稅捐稽徵法」
- ◎修正「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
-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
- ◎關於得否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就整筆土地處分或設定用益物權與同意處分或設定用益物權之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乙案
-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規定，有關所有權人銷售辦理合併、分割或共有物分割土地於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持有期間之規定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地政
稅務法令彙刊(第一二八期一〇一、二、二十出版)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印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101/01/03 公告修正「預售停車位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
101/01/04 修正「國有財產法」	12
101/01/04 修正「所得稅法」	12
101/01/04 修正「稅捐稽徵法」	16
101/01/04 增訂「土地徵收條例」	16
101/01/09 訂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31
101/01/10 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32
101/01/11 訂定「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34
101/01/11 修正「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作業程序」	42
101/01/17 修正「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	44
101/01/18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	50

101/01/30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	54
------------------------	----

二、地政法令

101/01/04 關於得否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就整筆土地處分或設定用益物權與同意處分或設定用益物權之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乙案	57
101/01/16 有關民法第 820 條修正前後共有物管理規定之適用疑義	60

三、稅務法令

101/01/02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規定，有關所有權人銷售辦理合併、分割或共有物分割土地於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持有期間之規定	61
101/01/31 信託財產歸屬委託人自書遺囑指定繼承人之課稅疑義	62

四、其他法令

101/01/02 工程受益費之受益人死亡後，如其繼承人未辦理拋棄、限定繼承或指定遺產管理人，得將受益人更改為其繼承人	63
101/01/04 有關金融機構放款所需估價疑義	64

101/01/05 有關永久性空地疑義	66
101/01/11 核釋「銀行法」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 之 2 規定相關疑義及應遵循事項	66
101/01/13 有關信託財產得否核發租金補貼等疑義	69
101/01/18 已興建農舍農地與其他農地合併後，移 轉售予第三人並申請增建之審查疑義	70

五、大法官釋示

101/01/20 釋字第 696 號（所得稅法規定夫妻非薪 資所得合併計算申報稅額，違憲？）	70
--	----

六、判解新訊

101/01/02 按土地上之改良物之補償費，因地上物 之權屬未定，無法確定所有權誰屬，主 管機關自無從對受補償人發放補償費	74
101/01/03 占有人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原因不 一，不能僅以該客觀事實，即認其主觀 上係基於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	74
101/01/05 分割共有物案件對於共有人須合一確定 ，然判決漏列部分共有人，自欠缺當事 人適格，實質上不生效力	75
101/01/05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社團法人尚未登	

記完成前，應屬非法人團體，並無實體 法上之完全權利能力	76
101/01/11 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共有物者，共有人 應可本於所有權對第三人就共有物之全 部為請求	76
101/01/12 徵收處分失其效力無溯及效力，當事人 對於徵收處分失其效力有所爭執者，應 提起確認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訴訟	77
101/01/19 土地應作綠地使用，然原作為市區道路 ，卻在其上放置貨櫃屋，難謂合於改為 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77
101/01/19 農地重劃分配既已屬由上級機關依農地 重劃條例第 26 條規定為裁決最終決定 事項，原地方主管機關已無決定權限	78

七、會務動態

本會 101 年 1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79
---------------------	----

八、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101. 1. ）	83
------------------------	----

中央法規

※公告修正「預售停車位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6257 號公告

主旨：公告修正「預售停車位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二次委員會決議。

公告事項：附修正後「預售停車位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727 號公告（自公告 6 個月後生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29 次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6257 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92 次委員會議通過

預售停車位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壹、應記載事項

一、契約審閱期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經買方攜回審閱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買方簽章：

賣方簽章：

二、賣方對於廣告之義務

賣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本預售停車位之廣告宣傳品及

其所記載之建材設備表、停車位平面圖與位置示意圖，為契約之一部分。

三、買賣標示及停車位規格

（一）停車位基地座落

__縣（市）__鄉（鎮、市、區）__段__小段__地號等__筆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__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__區__用地）。

（二）停車位面積之權利範圍

停車位面積__平方公尺、買賣權利範圍__。（全部車位加總之面積，應等於全部停車場部分主建物面積。）

（三）基地持分

土地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應有權利範圍為__，持分計算方式係以非停車位之專有部分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及停車位（格）面積（機械車位則以其垂直投影面積為準）之總和為分母，個別車位（格）面積為分子計算應分攤之基地持分比例（註：或以其他明確計算方式列明）。

（四）停車位性質、位置、型式、規格、編號

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停車塔自行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為地上地面地下第__層平面式機械式其他__，依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__號之停車空間計__位。其規格為長__公尺，寬__公尺，高__公尺。

（五）停車位平面圖及建造執照

本停車位以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停車空間平面圖為準（影本如附件一），建造執照為主管建築機關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號。

四、停車位數量及價款

本契約總價款合計新臺幣__千__百__十__萬元整。

本契約停車位數量__位，個別價款如下：

編號	土地價款 (新臺幣/元)	土地價款 (新臺幣/元)	土地價款 (新臺幣/元)
第 號	百 十 萬元整	百 十 萬元整	百 十 萬元整
第 號	百 十 萬元整	百 十 萬元整	百 十 萬元整
第 號	百 十 萬元整	百 十 萬元整	百 十 萬元整
第 號	百 十 萬元整	百 十 萬元整	百 十 萬元整

五、付款條件

付款，除簽約款及開工款外，應依已完成之工程進度所定付款明細表之規定於工程完工後繳款，其每次付款間隔日數應在二十日以上。

如賣方未依工程進度定付款條件者，買方得於工程全部完工時一次支付之。

六、逾期付款之處理方式

買方如逾期達五日仍未繳清期款或已繳之票據無法兌現時，買方應加付按逾期期款部分每日萬分之二單利計算之遲延利息，於補繳期款時一併繳付賣方。

如逾期二個月或逾使用執照核發後一個月不繳期款或遲延利息，經賣方以存證信函或其他書面催繳，經送達七日內仍未繳者，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但前項情形賣方同意緩期支付者，不在此限。

七、主要建材及其廠牌、規格

(一) 施工標準悉依核准之工程圖樣與說明書及本契約附件之建材設備表施工，除經買方同意、不得以同級品之

名義變更建材設備或以附件所列舉品牌以外之產品替代。但賣方能證明有不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無法供應原建材設備，且所更換之建材設備之價值、效用及品質不低於原約定之建材設備或補償價金者，不在此限。

- (二) 賣方保證建造本預售停車位不含有損建築結構安全或有害人體安全健康之輻射鋼筋、石綿、未經處理之海砂等材料或其他類似物。
- (三) 前款建築材料或其他類似物之使用，如有造成買方生命、身體及健康之損害者，買方除依第二十點解除契約外，並得請求賠償，不受第二十點第五款限制。
- (四) 賣方如有違反前三款之情形，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

八、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

- (一) 賣方應提供預售停車位種類及所有權登記說明書(如附件)予買方，並就說明書內各項詳實填註，如有虛偽不實，由賣方負法律責任。
- (二) 本預售停車位之建築工程應在民國__年__月__日之前開工，民國__年__月__日之前完成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順延其期間：
 - 1、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賣方不能施工者，其停工期間。
 - 2、因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發生時，其影響期間。
- (三) 賣方如逾前款期限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每逾一日應按已繳停車位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若逾期三個月仍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

，視同賣方違約，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

九、驗收

賣方依約完成預售停車位必要設施及領得使用執照後，應通知買方進行驗收手續。

雙方驗收時，賣方應提供驗收單，如發現停車位有瑕疵，應載明於驗收單上，由賣方限期完成修繕；買方並有權於自備款部分保留停車位總價百分之五作為點交保留款，於完成修繕並經雙方複驗合格後支付。

十、停車位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限

(一)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除另有約定，依其約定者外，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四個月內備妥文件申辦有關稅費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土地增值稅之負擔方式，依有關稅費負擔之約定辦理。

(二) 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

建物所有權之移轉，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四個月內備妥文件申辦有關稅費及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 賣方違反前二款之規定，致各項稅費增加或罰鍰（滯納金）時，賣方應全數負擔；如損及買方權益時，賣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四) 賣方應於買方履行下列義務時，辦理停車位所有權移轉登記：

- 1、依契約約定之付款辦法，除約定之點交保留款外，應繳清停車位移轉登記前應繳之款項及逾期加付之遲延利息。
- 2、提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貸款有關文件，辦理各項貸款手續，繳清各項稅費，預立各項取款或委託撥付文件，並應開立收款人為賣方及票面上

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及記載擔保之債權金額及範圍之本票予賣方。

3、本款第一目、第二目之費用如以票據支付，應在登記以前全部兌現。

(五) 第一款、第二款之辦理事項，由賣方指定之地政士辦理之，倘為配合各項手續需要，需由買方加蓋印章，出具證件或繳納各項稅費時，買方應於接獲賣方或承辦地政士通知日起七日內提供，如有逾期，每逾一日應按已繳停車位價款依萬分之二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賣方，另如因買方之延誤或不協辦，致各項稅費增加或罰鍰（滯納金）時，買方應全數負擔；如損及賣方權益時，買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十一、通知點交期限

(一) 賣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點交。於點交時雙方應履行下列各目義務：

- 1、賣方付清因延遲完工所應付之遲延利息於買方。
- 2、賣方就契約約定之停車位瑕疵或未盡事宜，應於點交前完成修繕。
- 3、買方繳清所有之應付未付款（含點交保留款）及完成一切點交手續。
- 4、賣方如未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點交，每逾一日應按已繳停車位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

(二) 賣方應於買方辦妥點交停車位手續後，將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保固服務紀錄卡、規約草約、停車場管理規章、使用執照（若數戶同一張使用執照，則日後移交管理委員會）或使用執照影本及賣方代繳

稅費之收據交付買方，本契約則無需返還。

(三) 買方應於收到點交通知日起__日內配合辦理點交停車位手續，賣方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賣方時，不在此限。

(四) 買方同意於通知之點交日起三十日後，不論已否使用，即應負本停車位水電及管理費等。

十二、保固期限及範圍

(一) 本契約停車位自買方完成點交停車位日起，或如有可歸責於買方之原因時自賣方通知點交日起，除賣方能證明可歸責於買方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結構部分（如：樑柱、樓梯、擋土牆、雜項工作……等）負責保固十五年，機械設備及固定建材部分負責保固三年，賣方並應於點交停車位時出具停車位保固服務紀錄卡予買方作為憑證。

(二) 前款期限經過後，買方仍得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主張權利。

十三、貸款約定

(一) 停車位總價內之部分價款新臺幣__元整，由買方與賣方洽定之金融機構之貸款給付，由買賣雙方依約定辦妥一切貸款手續。惟買方可得較低利率或有利於買方之貸款條件時，買方有權變更貸款之金融機構，自行辦理貸款，除享有政府所舉辦之優惠貸款利率外，買方應於賣方通知辦理貸款日起二十日內辦妥對保手續，並由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將約定貸款金額撥付賣方。

(二) 前款由賣方洽定辦理之貸款金額少於預定貸款金額，其差額依下列各目處理：

1、不可歸責於雙方時之處理方式如下：

(1) 差額在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三十以內部分，賣方同意以原承諾貸款相同年限及條件由買方分期清償。

(2) 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三十部分，賣方同意依原承諾貸款之利率，計算利息，縮短償還期限為__年（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由買方按月分期攤還。

(3) 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三十者，買賣雙方得選擇前述方式辦理或解除契約。

2、可歸責於賣方時，差額部分，賣方應依原承諾貸款相同年限及條件由買方分期清償。如賣方不能補足不足額部分，買方有權解除契約。

3、可歸責於買方時，買方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__天（不得少於三十天）內一次給付其差額或經賣方同意分期給付其差額。

(三) 有關金融機構核撥貸款後之利息，由買方負擔。但於賣方通知之點交停車位日前之利息應由賣方返還買方。

十四、貸款撥付

買賣契約如訂有點交停車位保留款者，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並由金融機構設定抵押權後，除有輻射鋼筋、未經處理之海砂或其他縱經修繕仍無法達到應有使用功能之重大瑕疵外，買方不得通知金融機構終止撥付前條貸款予賣方。

十五、停車位轉讓條件

(一) 買方繳清已屆滿之各期應繳款項者，於本契約停車

位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如欲將本契約轉讓他人時，必須事先以書面徵求賣方同意，賣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二) 前款之轉讓，除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轉讓免手續費外，賣方得向買方收取本契約停車位總價款千分之__（最高以千分之一為限）之手續費。

十六、地價稅、房屋稅之分擔比例

(一) 地價稅以賣方通知書所載之點交日為準，該日期前由賣方負擔，該日期後由買方負擔，其稅期已開始而尚未開徵者，則依前一年度地價稅單所載該宗基地課稅之基本稅額，按持分比例及年度日數比例分算賣方應負擔之稅額，由買方應給付賣方之買賣尾款中扣除，俟地價稅開徵時由買方自行繳納。

(二) 房屋稅以賣方通知書所載之點交日為準，該日期前由賣方負擔，該日期後由買方負擔，並依法定稅率及年度月份比例分算稅額。

十七、稅費負擔之約定

(一) 土地增值稅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申報，並以使用執照核發日之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其逾三十日申報者，以提出申報日當期之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由賣方負擔，但買方未依第九條規定備妥申辦文件，其增加之增值稅，由買方負擔。

(二) 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印花稅、契稅、代辦手續費、貸款保險費及各項附加稅捐由買方負擔。但起造人為賣方時，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規費及代辦手續費由賣方負擔。

(三) 公證費由買賣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四) 應由買方繳交之稅費，買方應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將此等費用全額預繳，並於點交時結清，多退少補。

十八、規格誤差之處理

停車位竣工規格之尺寸產生誤差，買方得就減少部分請求減少價金。

雙方未達成前項協議者，買方得主張解除契約，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方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十九、賣方之瑕疵擔保責任

(一) 賣方保證產權清楚，絕無一物數賣、無權占有他人土地、承攬人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行使法定抵押權或設定他項權利等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情形，賣方應於本停車位點交日或其他約定之期日__前負責排除、塗銷之。但本契約有利於買方者，從其約定。

(二) 有關本契約標的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違約之處罰

(一) 賣方違反「主要建材及其廠牌、規格」、「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之規定者，買方得解除本契約。

(二) 賣方違反「賣方之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者，即為賣方違約，買方得依法解除契約。

(三) 買方依第一款或第二款解除契約時，賣方除應將買方已繳之停車位價款退還予買方，如有遲延利息應一併退還，並應同時賠償停車位總價款百分之__（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之違約金。但該賠償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

(四) 買方違反有關「付款條件」之規定者，賣方得沒收

依停車位總價款百分之__（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計算之金額。但該沒收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買賣雙方並得解除本契約。

（五）買賣雙方當事人除依前二款之請求外，不得另行請求其他損害賠償。

二十一、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

本契約應記載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

- （一）買方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連絡電話。
- （二）賣方之名稱、法定代理人、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公司（或商號）地址、公司（或商號）電話。

二十二、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效力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賣方應將契約正本交付予買方。

本契約之相關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 二、不得使用未經明確定義之「使用面積」、「受益面積」、「銷售面積」名詞，如有使用「使用面積」、「受益面積」、「銷售面積」名詞，須以不小於表示面積之字體註明其意義。
- 三、不得約定繳回預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
- 四、不得約定請求超過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訂百分之二十年利率之利息。
- 五、不得為其他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 六、不得約定拋棄審閱期間。

※修正「國有財產法」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7431 號總統令
茲修正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國有財產法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

第三十三條 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但依法徵收之土地，適用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但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

- 一、用途廢止時。
- 二、變更原定用途時。
- 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
-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尙未開始建築時。

第五十三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面積未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面積在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

※修正「所得稅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7891 號總統令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所得稅法修正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爲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爲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爲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爲取得所得者。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爲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爲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爲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爲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

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

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準用前項規定。

第九十二條之一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相關文件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依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社員之盈餘，填具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前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上一年內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遇有解散者，應於清算完結日辦理申報；其為合併者，除屬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外，應於合併生效日辦理申報。

前項所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初餘額、當年度增加金額明細、減少金額明細及其餘額。

※修正「稅捐稽徵法」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51 號總統令
茲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稅捐稽徵法修正第四十七條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增訂「土地徵收條例」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總統令
茲增訂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五章章名、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土地徵收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五章章名、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土地徵收，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土地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其他法律有關徵收程序、徵收補償標準與本條例牴觸者，優先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之一 需用土地人興辦公益事業，應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勘選適當用地及範圍，並應儘量避免耕地及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

對於經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劃設或變更後，依法得予徵收或區段徵收之農業用地，於劃設或變更時，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需用土地人勘選用地內之農業用地，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者，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先徵得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二 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依下列因素評估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為綜合評估分析：

一、社會因素：包括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及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二、經濟因素：包括徵收計畫對稅收、糧食安全、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包括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包括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五、其他：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第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公告期滿之日起十五日內自行遷移。

二、墳墓及其他紀念物必須遷移。

三、建築改良物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

四、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其不相當部分。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前項應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得視其興辦事業計畫之需要，於土地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年內徵收之。但土地

改良物所有權人於需用土地人報請徵收土地前，請求同時一併徵收其改良物時，需用土地人應同時辦理一併徵收。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土地改良物，於徵收土地公告期滿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或拆除之，不予補償；屆期不拆遷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逕行除去。

第七條 申請徵收之土地遇有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其未能避免者，需用土地人應先擬訂保存計畫，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徵收。

第十條 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但因舉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

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

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無須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有第二項但書情形外，應於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前，先舉行公聽會。

第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

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前項協議之內容應作成書面，並應記明協議之結果。如未能達成協議，應記明未達成協議之理由，於申請時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協議價購，依其他法律規定有優先購買權者，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

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第十三條 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之審核，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是否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是否適當與合理。
- 二、需用土地人是否具有執行該事業之能力。
- 三、該事業計畫申請徵收之土地是否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
- 四、該事業計畫是否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 五、該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是否合理可行。
- 六、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提出之安置計畫是否合理可行。
- 七、其他依法應為或得為審查之事項。

需用土地人有第二十七條但書之情形者，應一併載明於徵收計畫書送交審核。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第一項申請後，視需要得會同利

害關係人進行現場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勘查紀錄作成後應於十四日內寄送利害關係人。

第十三條之一 前條所稱徵收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因。
- 二、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五、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六、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八、土地改良物情形。
- 九、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
- 十、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 十一、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 十二、舉行聽證、公聽會、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所。
-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 十五、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十六、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十七、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十八、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應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十九、安置計畫。

如僅申請徵收土地改良物，得免記明前項第九款及第十四款事項。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徵收案件，應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

前項專家學者應由地政、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城鄉規劃等專業領域學者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已登記者，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之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辦理公告及通知；其效力並及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已取得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尚未辦竣登記之人。

第二十條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依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發給應補償價額之差額者，不在此限。

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費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部分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徵收從此失其效力。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於公告期間內因對補償之估定有異議，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 二、經應受補償人以書面同意延期或分期發給。
- 三、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
- 四、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

第二十二條 權利關係人對於第十八條第一項之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發給補償費完竣後，徵收計畫之執行，不因權利關係人依前三項規定提出異議或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

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或補償費經依法發給完竣，嗣經發現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

第二十五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其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之；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尚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始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工作。但國防、交通及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徵收範圍內應行遷葬之墳墓，需用土地人應申請當地墳墓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並將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案。

第三十條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前三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

前項補償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前項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

第三十八條 需用土地人申請區段徵收土地，應檢具區段徵收計畫書、徵收土地圖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集需用土地人及土地所有權人舉行公聽會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內政部申請區段徵收時，準用前項規定報請行政院

核准。

第四十條 實施區段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應即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抵價地時，得就其全部或部分被徵收土地應領之補償地價提出申請。

申請發給抵價地者，對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接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時終止。經核定發給抵價地或已領竣徵收補償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或發給抵價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徵得需用土地人同意後核准。

前項申請改發給現金補償或改發給抵價地者，應於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之日，或現金補償發給完竣之日，或通知補償地價存入保管專戶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改發給抵價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繳回其申請改發給抵價地之徵收補償地價後始得核准。

申請發給抵價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受第二十條第一項發給期限之限制。

經核定發給抵價地者，其應領之抵價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規劃分配後，囑託該管登記機關逕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到場接管。未按指定期限接管者，視為已接管。

第四十三條之一 區段徵收範圍內得規劃配設農業專用區，供原土地所有權人以其已領之現金地價補償費數額申請折算配售土地，作為農業耕作使用。

前項農業專用區規劃原則、申請配售資格、條件、面積、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第四十三條規定配回原管理機關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配售外，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抵價地發交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其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其應領地價補償費與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之比率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並以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單位地價折算之。
- 二、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用地，無償登記為當地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
- 三、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
- 四、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得以讓售。
- 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領回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按原徵收地價補償費發給現

金補償。

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如該事業得許民營者，其用地應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九十九年。

第一項第五款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徵收之撤銷及廢止

第四十九條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

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依前二項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其已一併徵收之殘餘部分，應同時辦理撤銷或廢止。但該殘餘部分已移轉或另有他用者，不在此限。

前三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適用之。

第五十條 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項請求後，應會同需用土地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其合於規定者，由需用土地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不合規定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

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前項處理結果，應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函復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其合於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撤銷或廢止；不合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處理結果者，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

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需用土地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案時，應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繳清應繳納之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一定期間繳清者，不發還其土地，並不得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前項一定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

第二項所稱應繳納之價額，指徵收補償地價、地價加成補償及遷移費。但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口或物件已遷移者，無須繳納遷移費。

前項徵收補償地價，於徵收前設定有他項權利或耕地租約者，包括他項權利人或耕地承租人原應受領之價金。

第五十二條 撤銷或廢止徵收後，徵收前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及耕地租約不予回復。但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申請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其原抵押權或典權准予回復。

第五十二條之一 土地徵收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徵收補償費之繳清、土地之發還、原設定他項權利及耕地租約之處理，準用前二條規定：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撤銷或廢止。
- 二、經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向行政機關申請後予以撤銷或廢止。

三、經行政救濟結果撤銷或廢止。

第五十三條 前五條規定，於土地改良物撤銷或廢止徵收時準用之。

第五十四條 土地撤銷或廢止徵收時，原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應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但該土地改良物已滅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改良物與徵收當時相較已減輕其價值，而仍得為相當之使用者，原需用土地人得就其現存部分酌定價額，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

第五十五條 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與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原所有權人相同者，應同時繳清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應繳納之價額後，發還其原有之土地及現存之土地改良物。

第五十八條 國家因興辦臨時性之公共建設工程，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徵用期間逾三年，或二次以上徵用，期間合計逾三年者，需用土地人應於申請徵用前，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依前項規定請求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者，不得再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第二章規定，於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準用之。但因情況緊急，如遲延使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公共利益有受重大危害之虞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先行使用該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計算使用補償費，並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一次發給所有

權人、地上權、典權、不動產役權、農育權、永佃權或耕作權人；其每年補償費，土地依徵用公告期滿第十五日之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計算，土地改良物依徵收補償費百分之十計算；徵用期間不足一年者，按月計算之；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之。

前項使用補償費，經應受補償人同意者，得延期或分期發給。

因徵用致土地改良物必需拆除或未能回復為徵用前之使用者，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給予補償。但其使用方式經徵得所有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私有土地經依徵收計畫使用後，依法變更原使用目的，土地管理機關標售該土地時，應公告一個月，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一併徵收之土地，須與原徵收土地同時標售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規定，於區段徵收不適用之。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三十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訂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財政部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台財庫字第 10000496100 號令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台內社字第 10002546750 號令

訂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來源為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課徵項目所徵稅額。

第三條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優先撥供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之用，必要時撥供支應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社會福利支出。

前項供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之用者，其款項之運用由內政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循預算程序辦理；至撥供支應其他社會福利支出款項之運用，由核定運用項目各該主管機關納入其主管之單位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或其主管之特種基金循預算程序辦理。年度結束時，並依法編列決算。

第四條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關稅局按月依前條規定，自國庫存款戶「暫收稅款」科目辦理國庫收入退還，撥入受配機關指定之專戶。

第五條 依第三條分配運用之其他社會福利支出，受配機關應研提運用計畫及績效指標，每半年並將收支及運用情形上網公告，及分送各該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年度結束時，應提報運用績效及成果報告，分送各該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11230 號令

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

三條、第四條條文。

附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之一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作多目標使用，如為新建案件者，其興建後之排水逕流量不得超出興建前之排水逕流量。

第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但作下列各款使用者，不受附表之限制：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

二、捷運系統及其轉乘設施、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節水系統、環境品質監測站及都市防災救災設施使用。

三、地下作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或滯洪設施使用。

四、面積在零點零五公頃以上，兼作機車停車場使用。

五、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

六、依公有財產法令規定辦理合作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

第四條 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應備具下列文

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一、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

（二）公共設施名稱。

（三）公共設施用地坐落及面積。

（四）私人或團體申請者，應檢附獲准獎勵投資辦理之文件。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二、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二）申請多目標使用項目、面積及其平面或立體配置圖說。

（三）新建案件興建前之土地利用情形、興建後排水逕流處理情形。

（四）開闢使用情況及土地、建築物權屬。

（五）多目標使用項目之整體規劃及特色說明。

（六）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

（七）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

（八）依本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訂定「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50882 號令
訂定「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 一、為規範需用土地人辦理土地徵收（不含區段徵收），應注意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勘選適當用地位置及範圍，特訂定本要點。
- 二、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前應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三、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下列土地：
 - （一）耕地。
 - （二）建築密集地。
 - （三）文化保存區位土地。
 - （四）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
 - （五）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四、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需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
- 五、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用地範圍內之現況，應繪明示意略圖，並加註圖例。

- 六、興辦事業所需用地除須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者外，其勘選之位置及範圍有重大爭議致影響事業計畫推動，於舉行公聽會後，事業計畫核定或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得依職權成立專業審查小組，審議爭議事項。前項爭議事項經審查及妥適處理後，連同處理結果，一併作為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或許可之附件。

※修正「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11449 號令
修正「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住宅補貼方式如下：

（一）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六百元。

（二）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家庭成員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並僅得就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方式擇一辦理；同時申請二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申請。

目前仍接受鄉村地區住宅費用補貼未滿十年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未滿十年者，不得申請第一項住宅補貼。

已取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資格者，應於提出申請時切結取得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住宅補貼證明文件後，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資格，並應於評點時酌予扣分。

已取得政府其他購置或修繕住宅補貼資格而申請第一項第二款之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提出申請時切結接受貸款利息補貼前願放棄原有住宅補貼資格，並應於評點時酌予扣分。

申請本部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辦理之「新臺幣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高雄市政府辦理之「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者，不受前項應放棄原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應於評點時酌予扣分之限制。

取得租金補貼核定函或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得自行下載瀏覽本部之成家期前輔導數位課程。但九十八年度核定戶應依本部九十八年九月三日台內營字第○九八○八○八五七五號函修正之成家期前輔導課程須知規定參與成家期前輔導課程。

十一、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新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以育有子女提出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1、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單親家庭：全戶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配偶服刑證明影本或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

3、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4、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標準信封。

（五）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遭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租金補貼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

（六）租賃契約影本。

（七）下列建物登記文件擇一檢附：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

（八）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九）取得政府其他政策性住宅貸款資格者，應檢附該貸款餘額證明。

前項所定之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租賃契約應載明出租人、承租人、租賃住宅地址及租賃金額等資料，且為定有租賃期限之有效契約。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

（一）持有住宅。

（二）停止租賃住宅且未依第十三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 (三)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 (四) 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 (五)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 (六) 未依第二十二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原申辦政策性房貸之房屋已遭法院拍賣，且拍賣金額不足清償原貸款金額者，不受前項第四款限制。

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之返還期限，應以二年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申請人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溢領本規定或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方得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

十八、申辦購置住宅貸款程序：

- (一) 經核定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檢附該證明洽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並於簽訂貸款契約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且不得分次撥貸，逾期者，以棄權論。
- (二) 辦理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 2、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

「套房」或「公寓」字樣。

- 3、建物登記謄本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或拍賣。但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二年內或申請日之後原以買賣或拍賣取得之住宅，嗣後贈與或以其他方式移轉予其配偶者，不在此限。其登記為第一次登記者，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如經公證之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

- (三)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申請人所持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
- (四)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如依本作業規定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時，應書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本貸款核定戶應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在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

本貸款核定戶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二十、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貼機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 (一) 以新婚購屋或育有子女購屋獲得補貼者，持有第二戶住宅。
- (二) 以育有子女換屋獲得補貼者，於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發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未將原有住宅移轉予家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或家庭成員持有第二戶住宅。

- (三)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 (四) 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但本部辦理之「新臺幣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高雄市政府辦理之「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不在此限。
- (五) 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逾六個月以上。
- (六) 未依第二十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七) 完成購置住宅貸款撥款後第三年起，查核日前二年家庭年收入之平均值超過當年度百分之五十分位點。

前項第五款情形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附表二

一百零一年度家庭年收入百分之六十及百方之八十分位點之金額

戶籍地	家庭年收入應低於下列標準	
	租金補貼（百分之六十分位點）	前二年零利率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百分之八十分位點）
臺灣省（臺灣省轄市、桃園縣、新竹	一百零三萬元	一百四十七萬元

縣除外）、金門縣、連江縣		
臺北市、新竹市、新竹縣	一百七十萬元	二百三十萬元
新北市、桃園縣	一百六十五萬元	二百二十三萬元
臺中市	一百一十二萬元	一百五十三萬元
臺南市、嘉義市	一百一十一萬元	一百五十二萬元
高雄市、基隆市	一百一十三萬元	一百五十四萬元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院臺建字第一〇〇〇八一〇四一三號令發布實施「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之參考資料—「一百年家庭所得按戶數十等分位法分配情形表」計算得之。

附表四

一百零一年度家庭年收入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

戶籍地	家庭年收入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
臺灣省（臺灣省轄市、桃園縣、新竹縣除外）、金門縣、連江縣	八十八萬元
臺北市、新竹市、新竹縣	一百四十八萬元
新北市、桃園縣	一百四十四萬元
臺中市	九十六萬元
臺南市、嘉義市	九十五萬元
高雄市、基隆市	九十七萬元

※修正「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作業程序」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10040036954 號令修正「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作業程序」第五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作業程序」第五點、第七點
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作業程序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五、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經會勘認定得予放租者，土地租金依下列計算方式計收：

(一) 觀光及浴場用地：年租金為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三。

(二) 養殖用地：

1、洽請當地縣（市）政府查定單位產量，作為核定地租依據。

2、對小規模（岩礁地區魚貝類養殖面積在○·三公頃，陸上魚塢區魚貝類粗放養殖面積在三公頃以下者）經營者，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給予優惠時，應專案陳報本局核准。

七、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之租賃期限，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籌設期間內，訂為六至十年，且租約起訖日期，應依下列方式於租約內約明：

(一) 申租時已實際使用土地者，起租日期為受理申租案之次月一日。

(二) 申租時尚無使用土地事實者，起租日期為簽訂租約之次月一日。

(三) 租期訖日不得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籌設期限。

約定租期屆滿時，得續換新約。中途申請過戶換約者，自核准之日起截算至原約所定租期屆滿之日止。

※修正「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0075 號令修正「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部分規定

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七、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就未登記建物共有部分之應有部分辦理勘測及查封登記時，因其共有部分之產權無從查悉，應將無從辦理之事由函復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

八、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就宗地之部分面積或特定位置為查封登記時，應函知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先辦理分割登記後，始得為之。

九、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就共同共有人之一之共同共有權利為查封登記，應予受理。

十、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就登記簿加註之拍定人權利予以查封，登記機關應予受理。但不得再就原登記名義人為債務人受囑託辦理查封登記。

十七、不動產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後，可再為破產登記。

不動產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辦理限制登記後，同一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之檢察官或行政執行官再囑託為禁止處分登記，應予受理。

十九、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就已辦理假處分登記之土地，申請移轉、設定或塗銷登記之權利人為原假處分登記之債權人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應予受理。但在假處分登記塗銷前，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權利移轉、設定、內容變更或合併登記。

二十一、不動產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囑託登記機關辦理

塗銷查封登記時，如有預告登記、經稅捐稽徵機關囑託或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所為之禁止處分登記，應同時辦理塗銷，並於登記完畢後通知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或原囑託機關。

二十五、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檢察官、稅捐稽徵機關函囑禁止處分信託財產，登記機關應於登記完畢後，將執行標的已辦理信託登記情形通知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檢察官或稅捐稽徵機關。

「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101.01.17）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就未登記建物共有部分之應有部分辦理勘測及查封登記時，因其共有部分之產權無從查悉，應將無從辦理之事由函復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	七、法院囑託就未登記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及查封登記時，因其共同使用部分之產權無從查悉，應將無從辦理之事由函復法院。	一、配合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用語，修正「 <u>共有部分</u> 」為「 <u>共有部分</u> 」。 二、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業於九十年一月一日由法院執行改由行政執行處執行，又行政執行處因法務部組織改造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行政執行分署，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
八、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就宗地之部分面積或特定位置為查封登記時，應函知法院或行政執	八、法院囑託就宗地之部分面積或特定位置為查封登記時，應函知法院先辦理分割登記後，始得為之。	修正理由同第七點說明二。

行分署先辦理分割登記後，始得為之。		
九、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就 <u>共有</u> 之一之 <u>共有</u> 權利為查封登記，應予受理。	九、法院囑託就 <u>共有</u> 之一之 <u>共有</u> 權利為查封登記，應予受理。	修正理由同第七點說明二。
十、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就登記簿加註之拍定人權利予以查封，登記機關應予受理。但不得再就原登記名義人為債務人受囑託辦理查封登記。	十、法院囑託就登記簿加註之拍定人權利予以查封，登記機關應予受理。但不得再就原登記名義人為債務人受囑託辦理查封登記。	修正理由同第七點說明二。
十七、不動產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後，可再為破產登記。不動產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辦理限制登記後，同一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之檢察官或行政執行官再囑託為禁止處分登記，應予受理。	十七、不動產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後，可再為破產登記。不動產經法院囑託辦理限制登記後，同一法院之檢察官再囑託為禁止處分登記，應予受理。	修正部分文字，理由同第七點說明二。

<p>十九、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就已辦理假處分登記之土地，申請移轉、設定或塗銷登記之權利人爲原假處分登記之債權人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應予受理。但在假處分登記塗銷前，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權利移轉、設定、內容變更或合併登記。</p>	<p>十九、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就已辦理查封登記之土地，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或抵押權設定登記之權利人爲原查封登記之債權人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受理。但在查封登記塗銷前，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權利移轉、設定、內容變更或合併登記。</p>	<p>一、查封及假扣押均需再經拍賣程序後，始有需爲新登記之情形，故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原第一百二十八條)於八十四年修正時，已刪除查封、假扣押，僅保留假處分之情形，並於九十年修正時增列塗銷登記之適用，爰修正部分文字。二、另該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明訂，有第一項第二款移轉等之情形者，應檢具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執行分署核發查無其他債權人併案查封或調卷拍賣之證明書件，爲資周延，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等字。</p>
<p>二十一、不動產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查封登記時，如有預告登記、經稅捐稽徵機關囑託或依國軍老舊眷</p>	<p>二十一、不動產經法院拍賣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查封登記時，如有其他限制登記，應同時辦理塗銷，並於登記完畢後通知原囑託機關或原</p>	<p>一、修正部分文字，理由同第七點說明二。 二、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限制登記包括預告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及</p>

<p>村改建條例所爲之禁止處分登記，應同時辦理塗銷，並於登記完畢後通知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或原囑託機關。</p>	<p>申請人。</p>	<p>其他依法律所爲禁止處分之登記。又前開其他法律如稅捐稽徵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刑事訴訟法等是。 三、復查同規則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禁止處分之登記，應經原囑託登記機關或執行拍賣機關之囑託，始得辦理塗銷登記。是於執行機關爲拍賣之執行時，除預告登記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對於因徵收、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而爲新登記，無排除之效力；經稅捐稽徵機關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因稽徵機關已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聲明參與分配；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所爲之禁</p>
---	-------------	--

		<p>止處分登記，因該條例規定僅限制接受政府輔助購宅之承購人處分不動產，並無限制因強制執行拍賣等執行程序及其買受人之資格（內政部九十九年八月九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九○○四七五八○號函參照），地政機關得逕行塗銷該禁止處分登記外，其餘之限制登記仍應經原囑託登記機關或執行拍賣機關之囑託，始得辦理塗銷登記。為資明確，爰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十五、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檢察官、稅捐稽徵機關函囑禁止處分信託財產，登記機關應於登記完畢後，將執行標的已辦理信託登記情形通知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檢察官或稅捐稽徵</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內政部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台內中地字第○九一○○一一三九○號函釋，登記機關依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檢察官或稅捐稽徵機關囑託辦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信託財產後，為求慎重，應將執行標的已辦</p>

<p>機關。</p>		<p>理信託登記情形通知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檢察官或稅捐稽徵機關，爰增訂本點規定。</p>
------------	--	---

※修正「稽徵機關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

財政部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613080 號令修正「稽徵機關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稽徵機關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稽徵機關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四、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

(一) 所得資料範圍：

- 1、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執行業務所得僅提供稿費（格式代號 9B）及業別屬一般經紀人（格式代號 9A-76）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二) 扣除額資料範圍：

- 1、捐贈：監察院提供之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以網路申報該年度會計報告書所載捐贈部分資料及受贈單位提供之捐贈部分資料。
- 2、保險費：保險人提供之保險費部分資料。但個人非全民健康保險費金額合計超過所得稅法規定限額者，以該限額提供。
- 3、醫藥及生育費：醫院提供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
- 4、災害損失：稽徵機關核定之災害損失資料。
- 5、購屋借款利息：金融機構提供之購屋借款利息部分資料。
- 6、身心障礙：內政部提供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列報該扣除額之資料。
- 7、教育學費：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之教育學費資料。

(三) 涵蓋之所得人範圍：

- 1、納稅義務人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除無法併同提供或第七點限制提供外，提供其本人、配偶、未滿二十歲子女、滿二十歲（含課稅年度中年滿二十歲）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及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2、納稅義務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提供其本人之所得資料。

(四)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子女或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配偶、子女或直系尊親屬之資料無法併同提供：

- 1、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子女或直系尊親屬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 2、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經他人收養於課稅年度十二月底前辦妥收養登記。
- 3、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課稅年度雖未滿二十歲惟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但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不在此限。
- 4、納稅義務人之滿二十歲子女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或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及內政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畢業者，不在此限。
- 5、納稅義務人之滿二十歲子女及直系尊親屬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

五、納稅義務人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其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一) 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
- (二) 親自向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查詢或委託他人代為查詢。
 - 1、親自查詢者：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出

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後查詢。

- 2、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同前內容之申請書，經代理人簽章後查詢。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六、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得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納稅義務人滿二十歲子女及直系尊親屬依第四點規定納入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者，亦得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其規定如下：

- (一) 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申請者，應以憑證或以申請人之「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每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
- (二) 向稽徵機關申請者，得以郵寄、傳真、親至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書之方式或寄發電子郵件之方式申請，並應於申請書上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

截止日）前，將申請書寄達或送達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稽徵機關應於同年三月二十日前將上開資料建檔完成。

- (三) 已依規定申請將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得於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前，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撤銷原申請；依第一款規定透過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於規定期限內得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撤銷原申請。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0022 號令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登記原因	意義	適用部別				備註
		土地標示部	建物標示部	土地所有權部	其他地項建權物利部	
合併	指數宗土地或數建號建物合併為一宗或一建號時所為之變更登記。	√	√	√	√	
拍賣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將		√	√	√	

	債務人財產予以拍賣後，拍定人憑其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明書所為之權利移轉登記。					
收歸國有	依法定原因收歸為國有所為之登記。	√		√	√	含 1、沒收。 2、無人承認繼承。 3、無主土地公告期滿收歸國有。 4、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及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未完成標售而為國有者。
保全處分	法院囑託依法所為保全處分之登記。			√	√	
查封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因強制執行囑託登記			√	√	

	機關所為之查封。					
假扣押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因強制執行囑託登記機關所為之假扣押登記。			√	√	
塗銷假扣押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塗銷假扣押所為之登記。			√	√	
法院囑託回復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回復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及他項權利登記所為之登記。			√	√	
塗銷查封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塗銷查封所為之登記。	√	√	√	√	含未登記建物查封塗銷。
查封部分塗銷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塗銷部分查封所為之登記。			√	√	
法院囑託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塗			√	√	

塗銷	銷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所爲之登記。				
調處移轉	依調處結果所爲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移轉登記。		√	√	
調處共有物分割	依調處結果所爲之共有物分割登記。		√	√	
未登記建物查封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就未登記建物所爲之查封登記。				

地政法令

※關於得否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就整筆土地處分或設定用益物權與同意處分或設定用益物權之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乙案

法務部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23833 號函

主旨：關於部分共同共有人或分別共有人得否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就整筆土地處分或設定用益物權與同意處分或設定用益物權之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100 年 8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5364 號函。
- 二、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第 1 項）。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爲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第 2 項）。第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爲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爲受領或爲其提存之證明。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第 3 項）。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第 4 項）。前四項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第 5 項）。…」其立法意旨在解決因少數共有人不予同意，即無從處分共有物之困難，爰限制少數共有人所有權之方式並賦予部分共有人得處分共有物之權，俾利不動產所有權之交易，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增進公共利益（司法院釋字第 562 號解釋、最高法院 98 年台抗字第 1001 號裁定及本部 95 年 8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50700558 號函參照）又上開第 1 項規定對於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爲處分、變更及設定權利時，就該處分、變更及設定權利之相對人，未設有資格之限制，從而，部分共有人依上開規定處分全部共有物時，其承受人得爲共有人之一；又部分共有人亦得依上開規定將共有土地設定權利予共有人之一，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14 號判決及司法院釋字第 451 號解釋理由書亦同此旨，前經本部 97 年 3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3026 號及 99 年 7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99027538 號函復

貴部在案。

- 三、至於旨揭情形，來函說明認有違反民法第 106 條禁止自己代理之虞乙節，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行爲，是否爲不同意之共有人之代理人，法院實務有不同見解，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1761 號判決認爲：「共有人依本條規定，同意就共有之土地、建築物之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者，對於不同意者而言，係屬法定代理權之性質。」同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703 號判決：「…有權一併出賣未同意出賣之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此種處分權乃係基於實體法規定而發生，同意出賣之共有人並非代理未同意出賣之共有人與買受人訂立買賣契約」。上開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上爲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時，是否爲未同意出賣之共有人之代理人，因係同意處分之共有人代不同意之共有人處分其所有權，其性質自係代理權之性質，且係依法取得之代理權，並非基於不同意共有人之授權，故屬法定代理權性質，此觀之同法條第 3 項規定「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足資證明。又民法第 106 條關於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於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 65 年台上字第 840 號判例參照）。惟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立法意旨是否有排除民法第 106 條禁止雙方代理規定之適用，宜請貴部本於權責審酌土地法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定之，附爲敘明。
- 四、另如因現行地政實務發生部分共有人利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多數決規定，對於共有物爲處分、變更及設定權利致少部分共有人權利受損等情事，爲期明確規範，避免適用爭議，建議貴部儘速循修法途徑解決，俾符法制。

※有關民法第 820 條修正前後共有物管理規定之適用疑義

法務部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100503670 號函

主旨：關於民法第 820 條與最高法院 79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效力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01 年 1 月 4 日璽國會字第 1010104003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820 條關於共有物管理之規定，係於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23 日施行（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本條規定修正前，關於共有物之管理係採「共同管理原則」，與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關於共有不動產處分之特別規定未盡平衡，且不符物盡其用原則，爲促使共有物有效利用，爰仿多數立法例，改採「多數決管理原則」，修正本條第 1 項規定：「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本條立法理由；謝○全著，民法物權論上冊，99 年 9 月修訂五版，第 521 頁；王○○著，民法物權，98 年 7 月，第 298 頁參照）民法第 820 條規定修正前，共有土地之出租，究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之規定（採「共同管理原則」），抑或適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採「多數決管理原則」），實務上有不同見解，直到最高法院 79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三）：「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係就共有土地或建築物改良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所設之特別規定，共有土地之出租乃共有物之管理行爲，與上述規定所指情形不同，尙無該條規定之適用。共有土

地之出租，既屬共有物管理行爲，則應適用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之規定，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全體共同爲之。」作成後，實務見解始趨於一致，惟學說上仍有不同看法（謝○勝著，民法物權，99 年 6 月增訂三版，第 196 至 198 頁；溫○文著，共有物之出租，○○法學教室第 30 期，94 年 4 月，第 10 至 11 頁參照）。又民法第 820 條規定修正後，實務及通說見解咸認，共有物之出租，乃典型之利用行爲而屬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管理權能之範圍（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1087 號判決；謝○全著，民法物權論上冊，99 年 9 月修訂五版，第 523 頁參照）。

三、次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1 條規定：「物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其在修正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準此，就修正後之民法第 820 條，因無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故 98 年 7 月 23 日以後發生之事件，方有該條之適用。另就 98 年 7 月 23 日前已發生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至於所詢最高法院 79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三）之效力問題，因涉司法院職掌，已另函移請該院卓處。

稅務法令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規定，有關所有權人銷售辦理合併、分割或共有物分割土地於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持有期間之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90050 號令
辦理合併或共有物分割之土地，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課稅認定原則如下：

- 一、各所有權人取得之土地，其價值與合併或共有物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相等者，非屬銷售特種貨物範圍。嗣各所有權人出售該合併或共有物分割取得之土地時，其持有期間起算日以原取得該土地之日爲準。
- 二、各所有權人取得之土地，其價值較合併或共有物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減少者，嗣所有權人出售該合併或共有物分割取得之土地時，其持有期間起算日比照第 1 點辦理。如所有權人就其價值減少部分有收取價金，該部分應屬銷售特種貨物，應依法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三、各所有權人取得之土地，其價值較合併或共有物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增加者，嗣所有權人出售該合併或共有物分割取得之土地時，其持有期間起算日認定如下：
 - （一）價值增加部分：
 - 1、因協議合併或共有物分割取得者，以完成移轉登記之日爲準。
 - 2、因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取得者，以判決確定之日爲準。
 - （二）其餘非屬價值增加部分，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原取得該土地之日爲準。
- 四、土地所有權人藉辦理合併或共有物分割行買賣或交換之實者，應依實質課稅原則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信託財產歸屬委託人自書遺囑指定繼承人之課稅疑義

財政部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67990 號函
主旨：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信託契約約定委託人死亡爲信託關係消滅事由，且信託財產歸屬委託人自書遺囑指定繼承人，該信託財產移轉時，應否申報繳納土地增價稅

及契稅疑義。

說明：以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以該歸屬權利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財產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應由歸屬權利人估價立契，依第 16 條規定之期限申報繳納贈與契稅。」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5 條之 2 第 2 項及契稅條例第 7 條之 1 所明定。本案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移轉信託財產與委託人指定之受益人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其他法令

※工程受益費之受益人死亡後，如其繼承人未辦理拋棄、限定繼承或指定遺產管理人，得將受益人更改為其繼承人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00243988 號函

內容：關於工程受益費之原受益人已死亡，其所有土地之繼承人未辦理繼承，亦未辦理拋棄繼承、限定繼承或指定遺產管理人，得否將工程受益人更改為其繼承人乙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次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分別為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及第 1147 條所明定，本案工程受益費之原始受益人已死亡，其所屬土地之繼承人未辦理繼承，亦未辦理拋棄繼承、限定繼承或指定遺產管理人，自得將工程受益人更改為其繼承人。

※有關金融機構放款所需估價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50750 號函

主旨：本部九十年五月八日台內地字第九〇〇六九四一號有關金融機構放款所需估價之令，擬予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查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不得辦理前項估價業務。但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估價業務者，不在此限。」，依上開規定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不得受委託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合先敘明。
- 二、又本部九十年五月八日台內地字第九〇〇六九四一號令函釋規定「金融機構因辦理放款業務需要，由承辦人自行對客戶所提供擔保之不動產評估其價值，非為『受託人之委託業務』，應不屬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限制範圍。」，經檢討認為該號令應予廢止，理由如下：
 - (一) 查銀行法第三十七條「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由銀行根據其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決定。」，依前開規定，銀行僅能根據抵押物之「時值」決定「放款值」，並無規定銀行可辦理時值之估價。
 - (二) 目前部分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時，有向借款人收取鑑價費或以帳戶開辦費為名目之情事，收取上開費用評估抵押物價值，即有受委託辦理估價之情事，而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廢止本部上開號令，將可避免金融機構誤以為得收鑑價費之

違法情形發生。

(三) 目前國際間對金融機構之估價多強調獨立估價之重要性，以美國為例，該國 1989 年「金融機構改革、復甦及強制法案」第 11 章規定「涉及聯邦有關交易之不動產估價應由具專業能力之估價師依統一標準辦理；……」。另為因應房地美 (Freddie Mac) 與房利美 (Fannie Mae) 問題 (次級房貸風暴)，在 2008 年頒訂「房屋評價保護新準則」(New Home Valuation Protection Code) 更明定自 2009 年開始，二房只能保證與購買經「獨立估價師」所估價之房貸，避免金融機構內部估價。

三、不動產估價師法 89 年 10 月公布施行，考選師於 90 年舉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後，91 年始有不動產估價師正式產生，故本部上開號令發布時，尚無不動產估價師執業。而目前國內不動產估價師已考取有 483 位，開業亦有 270 餘位，不動產估價師制度已上軌道，金融機構應可逐步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抵押品估價業務。

四、基於上述，金融機構所辦理貸款業務，如係就交易雙方所簽訂買賣契約金額，參酌實際行情，而給予一定成數之貸款金額者，因無估價行為，則無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之限制。倘如有委託辦理不動產估價需要，仍應依本部所管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不得辦理前項估價業務。」規定，委託已開業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

五、本部上開號令將予廢止，惠請貴會詳加宣導金融機構如有估價需求，請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抵押品估價業務。

※有關永久性空地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65 號函

主旨：關於「廣場兼停車場」與「停車場」在都市計畫中用地類別與使用項目不同，其有關永久性空地疑義乙案。

說明：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40 款規定「永久性空地：指下列依法不得建築或因實際天然地形不能建築之土地（不包括道路）：（一）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公園、廣場……及其他類似之空地。……」停車場非屬上開規定列舉之永久性空地；又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11 條「都市計畫書載明公共設施用地得兼作其他公共設施使用者，其申請作多目標使用，應以該公共設施用地類別准許之多目標使用項目為限。但都市計畫書同時載明兼作其他公共設施使用之面積、比例或標有界線者，得以該公共設施用地類別及兼作類別，分別准許作多目標使用。」故有關「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如於都市計畫書同時載明兼作「停車場」使用之面積、比例或標有界線者，依上開辦法第 11 條但書規定得以兼作之「停車場」准許作多目標使用，該「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非屬永久性空地；如未依該辦法第 11 條但書規定於都市計畫書載明者，僅得以廣場用地准許作多目標地下使用為限，爰得視為永久性空地。

※核釋「銀行法」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 規定相關疑義及應遵循事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8650 號函

說明：

一、釋示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規定相關疑義及

應遵循事項：

- (一) 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自用住宅放款」，係指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目前確無自用住宅，為購置自住使用之住宅所為之金融機構貸款。「消費性放款」係指對於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財產（包括汽車）、支付學費及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等。但銀行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辦理之貸款不在此限。
- (二) 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足額擔保」，係指銀行對於授信戶之授信餘額，應不高於授信當時對其提出之擔保品經依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覈實鑑估後所估價值，一旦擔保品價值貶落時，銀行得要求客戶補提擔保品，或徵提保證人。
- (三) 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應以一定金額為限」，立法目的應在使保證人知悉其保證責任之範圍，即所保證之債權，應限定於由特定法律關係所生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而所指「一定金額」，除具體約定之特定金額或主債務金額外，另得約定包括民法第七百四十條規定之主債務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四) 基於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保障借款人於商定授信契約或授信條件時之公平地位之立法意旨，除借款人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主動向銀行提出保證人者，可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外，銀行不得有規避本條規定或其他顯失公平之情形，例如銀行已取得足額擔保，但仍徵取共同借款人，或要求保證人出具最

高限額保證契約書，或要求一般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等情形；並不得以任何方式誘使借款人提出保證人。

- (五) 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實現先向主債務人求償之程序正義要求，並不以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規定之「強制執行無效果」要件為限；「求償不足」宜依經濟實質客觀認定，於債權人經踐履相關求償程序（例如對債務人進行催收、調查財產狀況及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債務人納稅資料及財產資料等）可證實確屬無資力或不能償還者，即屬之。
- (六) 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明定適用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應有側重保護消費者之立法意旨，而對企業戶放款，企業本身多有對等能力足資在訂約條件上與銀行商議，從體系解釋而言，本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適用範圍宜作目的性限縮，以第一項所列之「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為範圍。
- (七) 一百年十一月九日銀行法修正公布生效前所簽訂，目前存續中之「自用住宅放款」或「消費性放款」舊契約，得繼續沿用至契約屆滿日止；惟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若要求更改契約免除保證人或改定保證責任之範圍，銀行得參照本條之立法意旨，以合議方式共同協商。
- (八) 為避免爭議，銀行依本條規定辦理自用住宅放款或消費性放款，因未取得足額擔保而徵取一般保證人，或借款人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主動提出一般保證人時，應向保證人充分說明其保證之法律責任及風

險；辦理擔保物抵押權設定時，應使擔保物提供人瞭解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範圍；債務人或擔保物提供人要求清償證明時，其借款及所擔保之債務範圍已完全清償，應立即發給，不得推拖。

(九) 一百年十一月九日銀行法修正公布生效後撥貸之案件，適用修正後銀行法規定。

前項規定，銀行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並將辦理情形列入內部稽核。

二、本會九十六年二月五日金管銀(一)字第○九六一○○○
○○四○號令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有關信託財產得否核發租金補貼等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營署宅字第 1010001845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辦理租金補貼之住宅係信託財產，如申請戶家庭成員為該信託財產之委託人或受託人，得否核發租金補貼乙案。

說明：

一、查內政部 98 年 4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2303 號函略以：「……關於經財稅機關查核申請戶家庭成員現正受託管理他人之財產，申請戶家庭成員無自有住宅之審核，應如何判別一節，若該申請戶家庭成員非該信託財產之委託人，則符合前開無自有住宅之規定。」參酌上開函意旨，若租金補貼申請戶家庭成員為該信託財產之委託人，則不得視為無自有住宅。

二、另申請戶家庭成員為該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得否核發租金補貼乙節，應視其信託契約內容而定，若受託人對於該信託財產得使用、管理、收益，則不符合租金補貼之意旨。

※已興建農舍農地與其他農地合併後，移轉售予第三人並申請增建之審查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02358 號函

主旨：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前取得之數筆農地，其中已有農地興建農舍，可否合併為一筆地號並移轉售予第三人，由第三人辦理增建，應否審查其農民資格條件疑義乙案。

說明：案經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 月 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00182158 號示：「查本署 91 年 1 月 15 日營署綜字第 09000807490 號函，說明三略以：『...如該農舍增建係利用非原提供興建農舍之建築基地（不得超過總面積 10%或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範圍內興建，即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函釋有案。」請據以認定辦理。

大法官釋示

解釋字號：釋字第 696 號

解釋日期：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

爭 點：1、所得稅法規定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申報稅額，違憲？
2、財政部 76 年函關於分居夫妻依個人所得總額占夫妻所得總額之比率計算其分擔應納稅額，違憲？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該項規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惟就夫妻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部分並無不同。）其中

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財政部七十六年三月四日台財稅第七五一九四六三號函：「夫妻分居，如已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註明已分居，分別向其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其歸戶合併後全部應繳納稅額，如經申請分別開單者，准按個人所得總額占夫妻所得總額比率計算，減除其已扣繳及自繳稅款後，分別發單補徵。」其中關於分居之夫妻如何分擔其全部應繳納稅額之計算方式規定，與租稅公平有違，應不予援用。

理由書：

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本院釋字第五四七號、第五八四號、第五九六號、第六〇五號、第六一四號、第六四七號、第六四八號、第六六六號、第六九四號解釋參照）。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六八二號、第六九四號解釋參照）。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該項規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惟就夫妻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部分並無不同；下稱系爭規定）第二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得就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為：「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

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是夫妻非薪資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合併申報且合併計算其稅額。

按合併申報之程序，係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與憲法尚無牴觸，惟如納稅義務人與有所得之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合併計算課稅時，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者，即與租稅公平原則不符，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一八號解釋在案。茲依系爭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就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所得淨額後，適用累進稅率之結果，其稅負仍有高於分別計算後合計稅負之情形，因而形成以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

按婚姻與家庭植基於人格自由，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參照）。如因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致加重夫妻之經濟負擔，則形同對婚姻之懲罰，而有違憲法保障婚姻與家庭制度之本旨，故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係合憲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合於平等原則。查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旨在忠實反映家計單位之節省效果、避免納稅義務人不當分散所得、考量稽徵成本與財稅收入等因素（參照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九卷第五十九期第二十八頁及第三十一頁、財政部賦稅署代表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本院之說明及財政部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台財稅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九〇八一〇號函第十三頁）。惟夫妻共同生活，因生活型態、消費習慣之不同，未必產生家計單位之節省效果，且縱有節省效果，亦非得為加重課徵所得稅之正當理由。又立法者固得採合併計算制度，以避免夫妻間不當分散所得，惟應同時採取配套措施，消除因合併計算稅額，適用較高級距累進稅率所增加之負擔，以符實質公平原則。再立法者得經由改進稽徵程序等方式，以減少稽徵成本，而不得以影響租稅公平之措施為之。至於維持財政收入，雖攸關全民公益，亦不得採取對婚姻與家庭

不利之差別待遇手段。綜上所述，系爭規定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因與上述立法目的之達成欠缺實質關聯，而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有違。

上述違憲部分，考量其修正影響層面廣泛，以及稅捐制度設計之繁複性，主管機關需相當期間始克完成，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財政部七十六年三月四日台財稅第七五一九四六三號函規定：「夫妻分居，如已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註明已分居，分別向其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其歸戶合併後全部應繳納稅額，如經申請分別開單者，准按個人所得總額占夫妻所得總額比率計算，減除其已扣繳及自繳稅款後，分別發單補徵。」（下稱系爭函；該函依財政部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九八○四五五八六八○號令不再援用）系爭函係主管機關為顧及分居中夫妻合併報繳之實際困難，而在申報程序上給予若干彈性，並以分別發單補徵之方式處理。查該函關於分居之夫妻如何分擔其全部應繳納稅額之計算方式規定，係依個人所得總額占夫妻所得總額之比率計算，以致在夫妻所得差距懸殊之情形下，低所得之一方須分擔與其所得顯然失衡之較重稅負，即與租稅公平有違，應不予援用。

關於聲請人指摘財政部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台財稅第七七○六五三三四七號函違反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部分，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六年度訴字第一九八二號判決僅於事實概要中述及該函，並未援用該函為裁判，是此部分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判解新訊

※按土地上之改良物之補償費，因地上物之權屬未定，無法確定所有權誰屬，主管機關自無從對受補償人發放補償費

裁判字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簡字第 151 號

案由摘要：徵收補償

裁判日期：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

要旨：土地上之改良物之補償費，雖經主管機關公告並通知受補償人領取，惟因公告期間參加人提出異議，且雙方對於補償費之領取對象仍未能達成協議而產生爭執，致主管機關無法確定改良物所有權誰屬，而不能核發補償費予受補償人，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將之存入補償費專戶保管，並通知受補償人，尚非無據。又地上物屬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或無法辦理保存登記之雜項工作物，與農作物其法律上之評價相似，又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所作成之處分為授益行政處分，並非干涉行政之範疇，關於地上物補償費核發對象之認定，自得類推適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 9 條規定。若受補償人未提出足以證明土地承租人取得出租人同意興建地上物之證據，或取得普通法院之確定裁判足以證明承租人取得出租人同意興建地上物之前，地上物之權屬未定，主管機關自無從對受補償人發放補償費，依法核無違誤。

※占有人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原因不一，不

能僅以該客觀事實，即認其主觀上係基於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上易字第 976 號

案由摘要：拆屋還地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

要旨：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之第一要件須為占有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若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者，非有變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之情事，其取得時效不能開始進行。又占有人無法律上之權源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其原因或係本於所有權之意思或係基於無權占有之意思，或基於越界建築使用，或界址不明致誤認他人土地為自己所有，或因不知為他人土地而誤為占有使用，或基於借用、租用之意思，不一而足，是其非必皆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據此，尚不能僅以占有人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之客觀事實，即認其主觀上係基於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

※分割共有物案件對於共有人須合一確定，然判決漏列部分共有人，自欠缺當事人適格，實質上不生效力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再字第 13 號

案由摘要：分割共有物

裁判日期：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要旨：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當事人始為適格。如未以該共同訴訟人之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而法院誤為適格當事

人，對之就訴訟標的為實體裁判，該裁判縱經確定，對於應參與訴訟之共同訴訟人全體均無若何效力可言。本件係分割共有物案件，對於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然系爭判決漏列部分共有人，自欠缺當事人適格，並不生何效力，系爭判決實質上既不生效力，自無判決安定性得以貫徹，且當事人得另行提起訴訟，亦無需透過特別救濟之再審程序以達判決正確性、法律正義之必要，參酌大法官第 482 號解釋意旨，自無提起再審之訴之必要。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社團法人尚未登記完成前，應屬非法人團體，並無實體法上之完全權利能力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2982 號

案由摘要：損害賠償

裁判日期：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要旨：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9 款之規定，所謂管理委員會，係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其目的在於進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務等二者，亦即其於社團法人尚未登記完成前，應僅屬非法人團體，並無實體法上之完全權利能力。

※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共有物者，共有人應可本於所有權對第三人就共有物之全部為請求

裁判字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248 號

案由摘要：拆屋還地

裁判日期：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要旨：依照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並且同法第 821 條亦規定，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亦即，各共有人應可本於所有權對第三人就共有物之全部為請求。

※徵收處分失其效力無溯及效力，當事人對於徵收處分失其效力有所爭執者，應提起確認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訴訟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39 號

案由摘要：確認土地徵收處分無效

裁判日期：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要旨：核准徵收處分及徵收補償處分生效後，以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繳交補償費轉由主管機關發給，作為解除條件，於解除條件成就時，核准徵收處分及徵收補償處分喪失其效力，該失其效力，依解除條件成就之法理，除非法律有特別規定或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原則上應係指於法定期限屆滿翌日起向後失其效力，並無溯及效力，當事人對於徵收處分失其效力有所爭執者，應提起確認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訴訟。

※土地應作綠地使用，然原作為市區道路，卻在其上放置貨櫃屋，難謂合於改為妨礙目的較輕

之使用

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568 號

案由摘要：都市計畫法

裁判日期：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要旨：按土地應作綠地使用，然原作為市區道路，卻在其上放置貨櫃屋，顯非繼續其原來之使用；又貨櫃屋依社會通念，搬動不易，故將原為道路之使用，再改為放置貨櫃屋之使用，難謂合於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但書所稱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農地重劃分配既已屬由上級機關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26 條規定為裁決最終決定事項，原地方主管機關已無決定權限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52 號

案由摘要：農地重劃

裁判日期：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要旨：按農地重劃條例第 26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2 項之規定，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對農地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調處事件，如土地所有權人對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調處不服，當場表示異議，或調處不成立者，均應報請其上級機關裁決之。既言裁決，即係由該上級機關就各該方案進行實體之審查，以作成決定之謂。因此，裁決屬該上級機關之職權，並非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權限事項。是以，農地重劃分配，原固屬地方主管機關職權事項，然因相關流程進行結果，重劃分配已屬應由該上級機關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26 條規定為裁決之最終決定事項，

原該管之地方主管機關已無決定之權限。

一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 100/01/03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函送本會有關水交社、本淵寮、安順（一）、安順（二）、土城、新東、麻豆國中西側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公告文及海報各乙份，惠請代為張貼公告或轉知所屬會員、相關機構，供有意投標者知悉。
- 100/01/0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本會：
「平均地權條例增訂第 81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47 條及 87 條條文，業奉 總統 100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931 號令公布」。
- 100/01/03 內政部送本會，有關修正「預售停車位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公告及其附件各 1 份，請加強宣導推廣，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各有關機關團體或新聞媒體欲翻印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時，請註明「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內政部 101 年 1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6257 號公告」，不得擅自修改內容。
二、翻印後提供各界索閱時，如收取印刷、郵寄等必要之工本費者，翻印前須先徵得內政部同意，並於翻印完成後報請內政部備查。如未收取費用者，翻印前、後毋須函報內政部。
- 100/01/03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修正「預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範本（含簽約注意事項）」公告及其附件各 1 份，請加強宣導推廣，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修正上揭範本自公告後提供各界參考，各有關機關團體或民間業者欲翻印本範本時，請註明「本範本

由內政部 101 年 1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6248 號公告」，不得擅自修改內容。

- 二、翻印後提供各界索閱時，如收取印刷、郵寄等必要之工本費者，翻印前須先徵得內政部同意，並於翻印完成後報內政部備查。如未收取費用，翻印前、後毋須函報內政部。
- 100/01/05 本會函送內政部及全體理監事等，有關 100 年 12 月 15 日第 6 屆第 2 次臨時監事會會議紀錄乙份。
- 100/01/09 行政院吳院長敦義（現任副總統）致贈本會新年賀卡乙只。
- 100/01/10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本會：
「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業經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101 年 1 月 2 日經水字第 10004607080 號、台財稅字第 10004133790 號、台內營字第 1000810419 號、原民地字第 1001068298 號令發布。
- 100/01/10 本會假唐莊餐廳（台南市長榮路一段 208 號）舉行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 100/01/11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召開該會受託辦理「都市更新計畫實施期間工程事務稽考機制先期作業委託案」第三次產官學業專家座談會，本會由林榮譽理事長旺根代表出席參加。
- 100/01/11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該署 10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都市更新產業人才供需調查推估及培訓」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 1 份。
- 100/01/13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函復本會，有關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疑義乙案，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有關法令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共有都市土地，分割時面積增減在 1 平方公尺以內，共有人雙方協議依據公告現值差額給予補償，應否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

稅乙節，依財政部 101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90050 號令，有關共有土地分割徵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原則規定，如所有權人就其價值減少部分，有收取價金，該部分應屬銷售特種貨物，應依法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檢送該號釋令規定乙份供參。

二、另有關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是否仍需取得產權移轉當時之農地農用證明乙節，按「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如下：一、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但符合第 5 條規定者，不包括之。」「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四、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本條例第 5 條第 4 款所稱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指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8 條之 1 或其他依法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並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或認定者。」分別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條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明定。故所有權人所有不動產買賣符合本條例第 5 條第 4 款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者，應於國稅稽徵機關查核時，出示該管地方稅稽徵機關核發之「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如其未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則應提供「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國稅稽徵機關函詢該管地方稅稽徵機關認定符合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要件者，始可排除課稅。

100/01/17 桃園縣政府函示－

「台端申請地政士簽證人，經核與地政士法第 19 條規定相符，准予登記。」

簽證登記事項如下：

姓名：廖如茂

事務所名稱：廖如茂地政士事務所

簽證人登記字號：101 年桃縣地簽字第 000050 號

100/01/17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10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都市更新執行機制檢討與展望座談會」紀錄 1 份。

100/01/19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都市更新產業人才供需調查推估及培訓」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2 次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本會由范主任委員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100/01/30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 101 年 1 月 18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0022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及其對照表，請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

100/01/31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函知本會，有關辦理台南市永康區大橋區段徵收土地標售公告文集海報各乙份，惠請代為張貼公告或轉知所屬會員、相關機構，供有意投標者知悉。

100/01/31 本會函送內政部及全體理監事等，有關 101 年 1 月 10 日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乙份。

101年1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101年2月8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1 年	683.2	675.1	677.7	674.7	666	669.7	680.2	673.5	657.5	645.8	654.3	659.1
民國 52 年	653.2	652.8	650.8	646.9	652.8	658.3	666.4	665.2	645	645.8	653.6	655.1
民國 53 年	654.3	653.6	655.5	659.9	657.1	662.8	667.7	660.7	651.6	641.6	642.7	651.2
民國 54 年	659.9	661.9	664.4	661.9	658.3	655.1	654.3	650.4	647.3	652.8	651.2	647.3
民國 55 年	648.9	658.3	659.1	654.7	653.6	638.2	637.4	640.8	627.4	623.5	631.8	636.7
民國 56 年	631.8	620.3	631.1	632.2	630	624.9	616.7	618.1	611.9	615	615.7	609.8
民國 57 年	607.1	611.5	609.4	584.8	581.3	571.2	562	547.8	556.3	552.6	563.5	575.2
民國 58 年	570.3	562.9	565	562.3	568.8	563.8	552.3	541.3	541.8	496.8	519.2	543.7
民國 59 年	549.8	540.7	537.8	534.8	537.8	541.8	533	517.7	504.9	512.6	519	524
民國 60 年	514.8	516.7	519.2	520.5	519.7	519.7	519.5	510.9	511.1	507.5	509	510.4
民國 61 年	517.7	507.1	508	507.5	505.2	500	495.5	478.6	480.1	499.6	505.9	497.3
民國 62 年	510.7	503.3	504.9	497.5	491.2	486.1	472.6	462.5	443.7	411.2	403.3	400.9
民國 63 年	365.1	317	312.7	314.8	317.4	318.5	314.4	310.9	301.2	301.8	297.4	299.3
民國 64 年	302	301.7	304.2	302.2	302	295.4	295.4	294.3	294.6	290.9	293.3	298.5
民國 65 年	293.5	292.4	290.1	289.4	290.9	292.1	290.8	288.7	289	290.6	291.2	288.1
民國 66 年	284.3	279.8	280.9	278.8	277.6	269.1	268.8	257.4	261.1	264	268.6	269.9
民國 67 年	265.3	263.3	263	258.2	258.4	258.7	259.4	254.7	250.8	248.8	249.6	250.7
民國 68 年	249.9	248.7	245.4	240.6	238.6	236.1	234	228.1	220.9	221.5	224.7	222.8
民國 69 年	214.1	209.9	208.8	207.7	203.9	198.6	197.2	192.8	185.6	182.4	182.1	182.3
民國 70 年	174.5	171.6	170.8	170.1	170.8	169.2	168.5	166.9	164.9	165.8	167	167.2
民國 71 年	166.1	166.6	166.2	165.8	164.8	164.4	164.5	159.7	161.2	162.5	163.8	163.2
民國 72 年	163.2	161.6	160.9	160.2	161.3	160.1	161.9	162	161.5	161.6	162.9	165.2
民國 73 年	165.1	163.4	163	162.7	160.7	160.9	161.3	160.7	160.2	160.8	161.7	162.5
民國 74 年	162.4	161.1	161.1	161.9	162.4	162.6	162.5	163.2	160.5	160.7	162.9	164.7
民國 75 年	163.1	162.7	162.7	162.3	162.1	161.7	162.1	161.2	157.2	157.5	159.8	160.4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76 年	160.9	161.2	162.5	161.9	161.9	161.8	159.9	158.6	158.1	159.5	159	157.4
民國 77 年	160	160.6	161.6	161.3	159.5	158.6	158.6	156.4	155.9	154.8	155.6	155.7
民國 78 年	155.7	154.3	154	152.6	151.5	151.9	152.6	151.3	147.5	146.1	149.9	151
民國 79 年	149.9	150.1	149	147.5	146	146.6	145.6	143.2	138.4	141.5	144.3	144.4
民國 80 年	142.8	141.9	142.7	141.7	141.2	140.9	139.9	139.6	139.4	138.1	137.7	139
民國 81 年	137.6	136.4	136.2	134.1	133.6	134	134.9	135.6	131.3	131.4	133.5	134.4
民國 82 年	132.8	132.4	131.9	130.4	130.9	128.4	130.6	131.2	130.4	129.8	129.5	128.4
民國 83 年	129	127.3	127.7	126.6	125.4	125.7	125.5	122.6	122.2	123.5	124.7	125.1
民國 84 年	122.6	123.1	123	121.2	121.4	120.1	120.8	120.5	119.8	120.1	119.6	119.7
民國 85 年	119.8	118.7	119.4	117.8	118	117.3	119.1	114.7	115.4	115.8	115.9	116.7
民國 86 年	117.5	116.3	118.1	117.3	117.1	115.2	115.3	115.4	114.6	116.2	116.5	116.4
民國 87 年	115.2	115.9	115.2	114.8	115.2	113.6	114.3	114.9	114.2	113.3	112.1	114
民國 88 年	114.8	113.6	115.8	114.9	114.6	114.5	115.3	113.6	113.5	112.8	113.1	113.8
民國 89 年	114.2	112.5	114.5	113.5	112.8	113	113.6	113.3	111.7	111.7	110.6	112
民國 90 年	111.6	113.7	114	113.1	113.1	113.1	113.5	112.7	112.3	110.6	111.9	113.9
民國 91 年	113.5	112.1	114	112.8	113.4	113	113	113.1	113.1	112.5	112.5	113
民國 92 年	112.2	113.8	114.2	112.9	113	113.7	114.1	113.7	113.4	112.6	113.1	113.1
民國 93 年	112.2	113.1	113.2	111.9	112	111.7	110.5	110.9	110.3	109.9	111.4	111.3
民國 94 年	111.7	110.9	110.6	110.1	109.5	109.1	107.9	107.1	106.9	107	108.7	108.9
民國 95 年	108.8	109.9	110.2	108.7	107.8	107.3	107	107.7	108.3	108.3	108.4	108.2
民國 96 年	108.4	108	109.2	108	107.8	107.1	107.4	106	105	102.8	103.4	104.7
民國 97 年	105.3	104	105.1	104	103.9	102.1	101.5	101.2	101.8	100.4	101.5	103.4
民國 98 年	103.8	105.4	105.3	104.5	104	104.1	103.9	102.1	102.7	102.4	103.1	103.6
民國 99 年	103.5	103	103.9	103.1	103.2	102.9	102.6	102.6	102.4	101.8	101.6	102.4
民國 100 年	102.4	101.6	102.5	101.7	101.5	100.9	101.2	101.2	101.1	100.5	100.6	100.3
民國 101 年	1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28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王國雄 名譽理事長 / 王進祥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 雄 林旺根
副理事長 / 陳安正 洪泰璋 徐智孟
常務理事 / 趙連財 周國珍 鄭子賢 房德境 毛文寶 林漢武
宋盛權
理 事 / 曾桂枝 李孟奎 邱辰勇 劉春金 陳明泉 宋正才
陳秀鑾 楊連增 黃水南 賴秋霖 梁素盆 鍾金松
劉金章 吳明治 林有成 張愛玲 楊玉華 王又興
林秉毅 林世忠 陳清文 李逸華 劉義豐 呂正華
監事會召集人 / 黃朝輝 常務監事 / 葉裕州 王碧華
監 事 / 林水池 謝銘峰 蔡金川 蔡美露 蔣政良 鄭安邦
周文輝 黃敏烝
秘 書 長 / 蘇榮淇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北區)朱素秋 (中區)鐘銀苑 (南區)陳清源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 / 蔡哲晃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金村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黃振國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鉉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張義雄 高雄市公會 / 陳安正 台東縣公會 / 李瑞炤
高雄縣公會 / 林漢武 彰化縣公會 / 施弘謀 台北縣公會 / 呂政源
嘉義縣公會 / 林嘉榮 台中市公會 / 姚銘宜 台南縣公會 / 吳文俊
台中縣公會 / 吳秋津 基隆市公會 / 張金定 嘉義市公會 / 鄭玄豐
新竹縣公會 / 鍾少賢 台南市公會 / 秦立山 屏東縣公會 / 梁瀨如
雲林縣公會 / 林志星 桃園縣公會 / 邱辰勇 宜蘭縣公會 / 吳憲政
南投縣公會 / 王漢智 新竹市公會 / 曾明清 苗栗縣公會 / 林輝恭
花蓮縣公會 / 劉義豐 澎湖縣公會 / 呂正華
會 址 /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9 號 4 樓
電 話 / (02)2550-3434 代表號 傳 真 / (02)2550-3271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